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东莞虎门爱尔眼科医院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谢荣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眼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报纸 期刊 户外 广播 影 视 印刷品 网络	广告时长(影 视、声音)	30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 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 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）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19002026900463，流水号： C2026062916452991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（自 2026年 07月 07日 起，至 2027年 07月 06日 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S）广[2026]第07-07-367号			

注：1.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.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；
3.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6 年 6 月 25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东莞虎门爱尔眼科医院		
	地 址	东莞市虎门镇虎门大道 123 号 101 室、201 室、310 室		
	机构类别	眼科医院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5MWU2544190019A51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	谢荣	联系电话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☒ 影视 ☒ 广播 ☒ 报纸 ☒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
见附图 以下空白				
 				

- 注：**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附图

一、镜头清晰图、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：

东莞虎门爱尔眼科医院

诊疗项目：眼科
电话：0769-39003909

地址：东莞市虎门镇虎门大道 123 号 101 室、201 室、310 室

医疗广告审查文号预留位置

二、广播内容：

东莞虎门爱尔眼科医院
诊疗项目：眼科
电话：0769-39003909
地址：东莞市虎门镇虎门大道 123 号 101 室、201 室、310 室

三、视频广告脚本：

编号	画面阐述	字幕	配音	音乐	时长
1	东莞虎门爱尔眼科医院 诊疗项目：眼科 电话：0769-39003909 地址：东莞市虎门镇虎门大道 123 号 101 室、201 室、310 室 医疗广告审查文号预留位置	东莞虎门爱尔眼科医院 诊疗项目：眼科 电话：0769-39003909 地址：东莞市虎门镇虎门大道 123 号 101 室、201 室、310 室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粤（x）广 [xxxx] 第 xx-xx-xxx 号	无	无	30 秒